

证券代码: 000989

证券简称: 九芝堂

公告编号: 2022-03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聘任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规定的义务，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法律、企业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职业道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六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出现本制度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 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 违反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 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八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 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 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除外。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 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 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 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三章 职责和义务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 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 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深交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培训, 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 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应当予以提醒并

立即如实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在机构设置、工作人员配备、经费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保障。公司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董事会秘书还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的规定与《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的，应当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